

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年级本科生：

2017-2018 学年本科生综合测评现已全面开始，为确保奖助、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班级会同辅导员、班主任一起认真组织实施本年度综合测评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：

1.8 月 29 日-9 月 4 日，各班级产生综合测评小组成员，并上报各年级辅导员（填写上报附件 1，电子版）；

2.9 月 5 日-9 月 6 日，各年级辅导员将课程成绩录入学工系统，参评同学自行登录系统核对个人课程成绩；

3.9 月 7 日-11 日，各班级全部完成学工网测评小组、班长打分环节，并填写《综合测评民主评议得分表》（见附件 2）及《综合测评附加分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于 9 月 11 日中午 12:00 前将纸质版（纸质版需由班级全体成员及班主任签字确认）及电子版提交至年级辅导员处，各班级具体实施程序请依照辅导员安排进行；

3.9 月 12 日，班级排名及综合测评成绩核算；

4.9 月 13 日-9 月 19 日，综合测评成绩网上公示及修正；

5.9 月 20 日中午 12:00 前，学院综合测评结束；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在原来学院、班级进行，外出交流学生的成绩以教务处转换的成绩为准。

2.学院的综合测评细则《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年度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见附件4）是在学校综合测评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修订，请各班级遵照执行。

3.由学院团委提供的附加分材料已上传学院网站，请各班自行查看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院学工组：0931-5292463

附件1：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名单.xls

附件2：综合测评民主评议得分表.xls

附件3：综合测评附加分统计表.xls

附件4..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年度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.pdf

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组

2018年8月29日